議報精選

嘉明湖划SUP 應否立法禁止？

日前有民眾前往高山湖泊嘉明湖划立槳SUP，引發民眾正反意見爭論。雖然目前沒有明文禁止在高山湖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但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認為，基於高山湖泊環境脆弱、保護動植物生態、風險管理等理由，不鼓勵從事水域活動，也呼籲民眾自律。但有人表達支持，認為國人長期受到「水域危險，禁止下水」的觀念箝制，其實歐美各國都勇於挑戰新的水域活動。

報導／沈育如

嘉明湖位於海拔三千三百一十公尺的高山，是臺灣第二高的高山湖泊，這裡是布農族的傳統領域，也被稱為「天使的眼淚」，不過，日前有民眾組隊前往嘉明湖划立槳SUP。儘管臺東林區管理處派駐的森林護管員向民眾柔性勸說，也提醒氣候不佳，且有安全疑慮，但民眾認為並無明文限制不能在嘉明湖從事水上活動，仍堅持前往，還將SUP放置湖面拍照，且沿湖岸邊滑行約五分鐘。

臺東林區管理處表示，目前雖然沒有法規限制民眾在高山湖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但考量高山湖泊的環境脆弱、維護動植物的生態、高山環境從事水域遊憩的風險管理等因素，因此不鼓勵從事，也呼籲透過民眾自律、堅持愛護環境的立場，一同保護高山地區的脆弱環境。未來如果有相關管理的議題，會協調遊憩相關主管單位共同研商處理。

▲戶外運動家、花蓮好野人團隊的曾昭源，在嘉明湖進行SUP活動，引起熱議，他希望從教育的觀點切入，期盼有更多人能投入及學習水域活動。

圖／翻攝自曾昭源臉書

高山生態脆弱必須管制

對此，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系教授吳崇旗表示，以高山生態保育、戶外活動安全的角度，他偏向不贊成在高山湖泊從事水域活動，因為高山生態脆弱，就算偶一為之的非動力活動，都可能對生態帶來影響；再者只要有人帶頭，後續就有人仿效，甚至衍生游泳、划獨木舟等其他活動，即使強調風險自負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實在難以究責。

吳崇旗表示，如果從教育意涵來看，還是要尊重大自然的生態系統，建議林管處或相關單位可從柔性教育宣導與著手規畫管制雙管齊下；至於是否要立法訂定禁止規範，由於立法大費周章，如果現有相關法規可以補充說明，是可行的折衷作法。

千里步道協會副執行長徐銘謙表示，若強力禁止反而可能引起反彈，甚至「跟風仿效」，而採取立法手段，在高山執法的成本偏高，因此建議採行鼓勵民眾自律、相互監督的作法。

徐銘謙表示，嘉明湖是公共財，在原住民族心中更具備神聖情感，需要社會大眾的尊重自律與共同維護；況且山友登山時，希望感受環境氛圍是寧靜安詳，而非嬉鬧吵雜，因此得顧及他人的感受，應建立約定俗成的規則。

安全前提開放水域活動

臺灣開放水域聯盟理事長李元治則認為，目前並沒有明文禁止在嘉明湖從事水上活動，甚至談不上破壞生態，況且挑戰水域活動在歐美國家行之有年，很普及；反觀國人長期被「水域危險，禁止下水」的緊箍咒觀念鎖死。其實，民眾在謹守安全原則前提下，只要不是特殊生態保育、軍事管制、水源保護區等，都能開放給民眾使用，不光是高山湖泊，甚至都會區的公園湖泊也可適用。

讀完本週〈嘉明湖划SUP，應否立法禁止？〉後，小朋友有什麼想法？歡迎來信表達看法，文長一百字內，來信記得附上學校、班級、姓名、電話、地址，本週四前寄到電子信箱：edit15@mdnkids.com。文章經採用，將同時刊登於《國語日報》及網站，並收錄於國語日報知識庫及行動載具等相關產品；本報海內外各相關版面得選用轉載。刊出後致贈「作者證書」及五份當天報紙，不另支付稿費。

小公民發言臺

我看 稅收超徵普發現金

政府應該把稅制調整，並且將超收的稅金發給真正有需要的人，像是弱勢兒童、長照中心的老人，其他稅款可以先成立專戶存下來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畢竟疫情不確定何時又會爆發。

黃郁瑄　桃園市楊明國小四年三班

政府超徵的稅收要發還給人民，因為超收的稅是人民辛苦工作賺來的錢。再不然買國防武器，提升國家的防衛能力。

蔡承祐　南投縣埔里國小六年七班

每一筆稅收都是人民的血汗錢，應該將錢花在刀口上，政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研討適合的使用方案，從國家長遠利益衡量。我認為可優先減輕國人的平均負債，以免債留子孫。

麥恩睿　高雄市大榮小學四年A班